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兴达化工热风炉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兴达化工热风炉热能综合利用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禹城化工产业园赵徒干路东侧、创新街南侧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公司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与设计一致，新项目不增加建设用地，在原有热风炉提效改造项目的基础上，新上 1 台天然气热风炉和硫酸铵烘干设备。本次项目实施后天然气热风炉由现有 1 台增加至 2 台，每台热风炉各对应 4 条氰尿酸热解窑炉，能降低热能损耗；降低循环热风机系统风压，节约用电；增加的热风炉排气余热供硫酸铵烘干使用。达产后，单台热风炉年产热风约 28800 万 Nm³（温度 600℃）。同时利用新增热风炉余热对硫酸铵进行烘干处理，年烘干硫酸铵 5 万吨。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兴达化工热风炉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禹审批[2024]8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竣工，2024 年 3 月 21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482756368702B001P。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环（检）字[2025]第 01085 号）。根据监测和检

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组织了“山东兴达化工热风炉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兴达化工热风炉热能综合利用项目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山东兴达化工热风炉热能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拆迁问题。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